

股票简称：芭田股份

股票代码：00217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 171,776.59 | 7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201,776.59 | 100,000.00 |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71,776.5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0,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拟建设周期为 2 年。

2、建设内容、规模及主要产品

建设内容及规模：15 万吨/年高纯磷酸，36 万吨/年硝酸，42.60 万吨/年硝酸铵钙及副产品

主要产品：主产高纯磷酸、硝酸、硝酸铵钙及副产品

3、项目经济效益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

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4、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编码为 2204-522725-04-05-883233 的项目备案证明。

本项目已取得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379 号）。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贵州芭田厂内，已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黔（2018）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5751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基于公司业务转型和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一）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方向，落实磷化工一体化布局，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省矿权储备交易局签订了《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及《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的《采矿许可证》，开采规模 90 万吨/年，初步形成自有磷矿的磷化工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材料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实现磷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形成“磷矿—磷酸—磷酸铁”的完整磷化工一体化产业链，为公司实现向精细磷化工、磷系新能源材料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向下延

伸公司产业链，推进公司在现有磷化工产业基础上，更好地利用现有磷矿资源，实施资源的深度和多元化开发利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需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仅依靠自有资金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公司中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同时，通过本次发行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行业市场需求广阔

为应对全球能源短缺和环保危机等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出台推进汽车电动化的时间表，并发布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亦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而我国更是将新能源汽车视作推动绿色发展和产业升级、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弯道超车的历史性机遇，并给予大力扶持，近年来先后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等多项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绿色发展政策，推动产业高速健康发展。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汽车作为传统的碳排放单位，向电动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已成为普遍共识，而新能源汽车正凭借强大的节能、环保属性得到了各地政府支持以及消费者的青睐。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程的加快，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预测，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有望接近 45%，年销售达到 1,300 万辆。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储能行业的逐步成熟，磷酸铁锂电池需求量日益增长，也带动了上游高纯磷酸等原材料需求的爆发式增

长，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此外，高纯磷酸作为精细磷化工产品，系钠、钾、钙、铁、锂等精细磷酸盐的基础原料，在现代农业、工业、医药及食品等领域应用广泛，前述领域对于高纯磷酸的需求亦在逐年增长。

（二）公司投资建设高纯磷酸募投项目具有成本优势

磷源是高纯磷酸制备工艺不可或缺的原料，因此，拥有磷资源及一体化产业链的磷化工企业制备高纯磷酸具有成本优势。

磷矿石具有不可替代、不可再生的特性，属于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在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环保政策的约束下，我国正在逐步收紧磷矿石的供给。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与贵州省矿权储备交易局签订《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及《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小高寨磷矿的《采矿许可证》，小高寨磷矿已探明磷矿石资源量 6,392 万吨，其磷矿石中五氧化二磷的平均含量为 26.74%，属于中高品位磷矿，生产规模可达 90 万吨/年。公司丰富的磷矿资源以及完整的磷化工产业链，将保障公司生产高纯磷酸的资源供应和成本控制。

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公司可将高纯磷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用于生产复合肥，实现高纯磷酸和复合肥的联动生产，一方面有利于节约稀缺的磷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高纯磷酸的生产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采用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具有技术优势

目前我国高纯磷酸生产的主流生产工艺主要有热法磷酸法和湿法磷酸法。热法磷酸法工艺生产技术比较落后，能耗高，生产成本大，综合效益较差。传统的湿法磷酸工艺是以硫酸和磷矿作为原材料生产高纯磷酸，与热法工艺比较，可以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但其最大的问题是采用硫酸脱除磷矿中的钙，副产大量的“磷石膏”，环保成本高。

磷石膏系传统湿法磷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由于磷石膏长期堆放会对生态

环境造成污染，国务院对磷石膏出台“以用定产”、“以渣定产”政策要求，将磷石膏产生企业消纳磷石膏情况与高纯磷酸等产品生产相挂钩，以实现磷石膏“产消平衡”，从根本上解决由磷石膏带来的生态环保问题。然而磷石膏消纳处理上，通过生态填埋处理成本相对较高，进行综合利用则需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磷石膏消纳能力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传统湿法磷酸生产企业规划产能消化低于预期。

芭田股份采用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在传统湿法磷酸工艺的基础上利用硝酸分解磷矿工艺生产高纯磷酸，将磷矿中的钙元素转化为全水溶的硝酸铵钙，相对硫酸分解磷矿将磷矿中的钙元素转化为硫酸钙为主的“磷石膏”，芭田股份的工艺没有“磷石膏”产生，能够做到资源利用最大化。同时，芭田股份开发出硝酸法磷酸深度除钙、脱硝等关键技术，工艺过程不仅无磷石膏产生，副产的萃余酸可直接用于生产工业级磷铵产品，硝酸铵钙直接作为水溶性肥料出售，根本上解决磷石膏污染问题。

（四）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实际发展情况，同时也顺应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与发展现状，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并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另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研发、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并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大额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可以充实公司资金，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